



联合 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SCP/L.9
27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5年10月2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 和 4

审查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和技术援助的
执行、保持、改进和利用情况

政策审查：设法恢复普惠制的活力

主席的概述

1.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详细讨论了给惠国的普惠制办法、为会议服务普惠制活力对普惠制政策的审查以及委员会在筹备第九届贸发大会方面的工作优先事项。与此同时，还进行了双边协商，这为讨论具体国家的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机会。
2. 特别委员会对秘书处所召开的普惠制专家组会议和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的筹备工作以及秘书处的文件表示赞赏。
3. 委员会一致认为，普惠制作为一种多边发展手段正在起着重要作用。普惠制在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下仍具有充分意义，因为它使受益国能够更充分地与世界经济

济相结合。普惠制原来的目标和原则仍然适用。但是，其充分实现需要加强普惠制和恢复其活力。受益国对给惠国提供的普惠制优惠表示赞赏，这对它们的出口发展和经济多样化起了重要作用。

4. 委员会充分意识到普惠制的自主性质。受惠国也指出，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带来了许多重大变化，包括优惠的减少，在对普惠制办法的重大修改中应当考虑到这一点。某些受惠国还强调指出，普惠制办法的一些新变化早在乌拉圭回合所引起的变化之前就已发生。

5. 受惠国呼吁给惠国将受益产品范围扩大到正在和多边贸易系统充分结合的那些部门。将普惠制实行范围扩大到农业品、加工食品、纺织品、服装、皮革和鞋类产品将显著改善普惠制优惠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能力协调一致的程度。在这方面，受惠国表示欢迎挪威将农产品受惠范围显著扩大以及其他给惠国有关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类似计划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范围的扩大。另外，根据乌拉圭回合结果，受惠国促请给惠国调整和增加普惠制额度高于零的普惠制关税优惠额度。

6.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普惠制办法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对实现投资和工业化目标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欢迎各给惠国为延长实行普惠制办法的时间所作的努力。

7. 一些代表团承认，普惠制原来的目标是促进扩大出口、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并引导受惠国在世界市场上竞争。但是，许多国家尚未充分实现这些目标。一些受惠国坚持认为，个别普惠制办法的分级措施应当根据客观和明确的标准。这种标准应当由多边商定，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综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制成品在出口中所占比重以及所实现的出口多样化程度。进口份额应当和所有来源的进口相联系，而不只是由受惠国的进口。因此，一些受惠国建议，在审查或开始实行任何分级措施的时候应当考虑在秘书处文件中所建议的标准。

8. 给惠国认为，由于在普惠制方案方面存在根本分歧，为所有这些国家达成多边商定的标准较为困难。有一个给惠国表示，逐步取消优惠的措施的目的不是要衡量一项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而是要衡量已达到的工业发展水平：只有在部门一级才能做到这一点，即便这意味着没有竞争力的产品将享受不到普惠制的好处。该代表团证实，在现行方案的4年有效期内，将不再实行国家/部门优惠的逐步取消。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考虑界定具体标准所涉问题和适用这些标准的程度。

9. 有些受惠国强调：普惠制利益不应一下子全部收回，而应分阶段逐步收回，这样，出口国就能适应新的条件；如果逐步取消优惠的措施导致一国的出口大幅度减

少,给惠国还应考虑是否能够撤消此类措施。

10. 委员会讨论了普惠制和各项非贸易目标的关系,后者包括环境目标、社会标准、工人权利、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条件等等。有些给惠国坚持认为,这类条件是完全合理的,因为这些条件有利于改善受惠国的工人、儿童及其他人的状况。另有一个给惠国可能于1998年实施奖励方案,该方案将为环境和社会标准的提高提供额外的普惠制好处,目的是补偿受益国为遵守较高标准而付出的代价。但受惠国却提出了严重异议,这些国家认为,普惠制是一项贸易促进手段,上述非贸易目标是与普惠制原先的多边商定的原则相抵触的,而且引入了一定程度的互惠性。这些国家认为,此种挂钩还隐含着这一可能性:这些目标可能用来为保护主义服务。有关给惠国解释说,奖励措施、社会或环境条款等不应视为具有保护主义性质,因为它们提供的纯粹是额外优惠。

11. 受惠国认为,如果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用调节普惠制税率和传统保障取代关税最高限额和配额,就能提高普惠制的可预测性。一些代表团欢迎欧洲联盟取消最高限额和配额,并根据各项产品的敏感程度代之以调节普惠制税率。但这些代表团强调,税率调整应提供具有商业意义的优惠幅度。有一个给惠国强调,为了评价优惠调节办法的效果,有必要衡量其相对的实际有利之处,而不是仅看其表面的好处。最不发达国家表示,希望保护措施的适用不针对其出口。给惠国指出,提供尽可能广的普惠制的产品覆盖面和有可能在未预见到的情况下适用保护措施之间有着联系。

12. 在就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进行的辩论中,一些受惠国进一步建议尚未采用全球累计和援助国含量办法的方案在所有受援国中采用这两个办法。最不发达国家要求体现出灵活性,并为其进一步放松严格的原产地规定和复杂的行政手续。但是,给惠国则指出,提供更宽的产品覆盖面并避免采取保护行动的可能性取决于原产地规则,这些规则规定,受惠产品必须真正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

13. 受惠国表示对进一步实现将普惠制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概念表示感兴趣,这与将多边贸易制度扩大到这种新领域、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服务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日益重要和促进投资等是一致的。这些新领域为振兴普惠制和使之适应新的经济现实提供了巨大潜力。一些给惠国对普惠制是否可以适用这些领域表示极大怀疑并提出了有可能与世贸组织重复的问题。普惠制概念目前朝着哪个方向发展扩大并不清楚,因此大量额外资源有可能被用在没有明显成功前景的领域的危险。这些代表提议秘书处不在这些领域进行进一步研究。其他代表提议,即使目前没有取得协议,但这些新问题应留在议程供进一步讨论。

14.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措施需要予以加强,对此已取得广泛一致意见。给惠国应尽最大可能将普惠制产品受惠范围扩大到最不发达国家和提供免税、无上限和配额的准入机会。应该根据某些给惠国提供的有利于它们的现有安排改善原产地规则。技术合作应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以使它们能充分利用普惠制的好处。同时应伴之以补充措施,如加强促进国内出口措施和得到给惠国贸易促进机构的支持。

15. 某些代表重申了分摊负担的需要。在这方面,他们提议能够这样做的其他国家也应实行至少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普惠制计划。然而,他们指出一个国家是否处于能够这样做的地位的决定应由该国本身作出。

16. 委员会对贸发会议关于普惠制和其他贸易法的技术合作方案和捐助国对方案的双边援助和财务贡献表示赞赏。他们强调了贸发会议方案能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普惠制好处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加强其能力,有效支持该方案、调整其活动,适应新的国际贸易规则和修改普惠制计划以及加强与其他有关组织和给惠国家的合作。受惠国请给惠国和开发署为方案提供财务和实质性支持。

17.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人们普遍同意普惠制对受益国至关重要。因此,普惠制仍将是贸发会议的重要活动。委员会为给惠国和受惠国在未来就普惠制计划的演变和所涉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和对话提供了重要论坛。

18. 一些代表提出了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和期限的问题和为普惠制活动使用预算资源的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应要求作了解释。

19. 委员会还讨论了贸发会议在普惠制领域未来工作的优先次序,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强调应该使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认识这些优先次序。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是这些优先次序应包括(一) 有效利用现有优惠;(二)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进一步特别措施;(三) 加强技术合作,与其他机构特别是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的协调和(四) 改善关于普惠制的信息基础和向有关企业传播这些信息的渠道,包括使用信息技术、加强普惠制协调中心和贸易点制度的参与。就秘书处工作而言,委员会呼吁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核可了载于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报告的建议并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它们和安排后续行动。